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2、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023 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顾其荣

2023年8月29日